

# 河道采砂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河道采砂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 二、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三）《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极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级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

### （四）《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

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采石、爆破、钻探以及生产经营性取土等；

（二）在河道滩地安排货场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三）其他涉及河道安全和管理的活动。

（四）《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

（五）《河南省黄河河道采砂收费管理规定》

第三条 在黄、沁河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证制度。采砂许可证由省河务局与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由省、市、县（区）黄、沁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发放。

#### **四、受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 **五、决定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一) 所申请的河道采砂项目属于有黄委管理权限范围。

(二)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见本指南第九条)，符合法定形式。

## 八、禁止性要求

(一) 不符合河道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要求的；

(二) 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要求的；

(三) 不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的；

(四) 不符合采砂船只、机具的数量及其采砂能力的控制要求的；

(五) 有违法采砂记录的。

##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文件份数	是否电子版	要求
1	河道采砂申请书	原件	2	是	
2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或申请个人身份材料	复印件	1	是	
3	采砂方式相关手续	复印件	1	是	主要是机采、船采、泵采三种方式，凡是船采运结合的，采砂船只和从业人员应具有海事部门出具的有关手续；无动力的泵船长度在 20 米以上的，应有海事部门出具的有关手续

4	河道采砂措施方案	原件	1	是	包括：公示牌和警示牌标志设置方案，安全度汛措施，砂场堆放位置及范围，限量堆放、清理和外运措施，备置水上作业人员的救生衣、打捞绳索、杆具等救生器材的应急措施
5	采砂承诺书	原件	1	是	
6	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	原件	1	是	
7	大型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原件	2	是	年开采量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大型砂场

对准予许可的项目，黄委将向社会公开大型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如申请人认为报告含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大型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简版）。

##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递交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并在黄河网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查：**由黄委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黄委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告知申请人。

**(四) 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黄委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 许可送达：**由黄委及其所属各级管理机构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招标、拍卖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除外）。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但是，根据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的初步意见，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除外。

##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文件（河道采砂许可证）。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审批结果，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

### **（二）申请人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和第三十一条，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 十七、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

电 话：0371-66020279

山东黄河河务局（年采砂量 1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

菏泽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菏泽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5592136

承办部门：菏泽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5592136

传 真：0530-5592140

东平湖管理局：

咨询窗口：东平湖管理局水政处

电 话：0538-6053138

承办部门：东平湖管理局水政处

电 话：0538-6053138

传 真：0538-6053217

聊城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聊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635-8527136

承办部门：聊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635-8527136

传 真：0635-8527140

济南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济南黄河河务局水政处

电 话：0531-55586155

承办部门：济南黄河河务局水政处

电 话：0531-55586155

传 真：0531-55586140

德州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德州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4-8362136

承办部门：德州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4-8362136

传 真：0534-8362136

淄博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淄博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3-3102136

承办部门：淄博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3-3102136

传 真：0533-3102136

滨州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滨州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3307136

承办部门：滨州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3307136

传 真：0543-3307140

黄河河口管理局

咨询窗口：黄河河口管理局水政处

电话：0546-8322136

承办部门：黄河河口管理局水政处

电 话：0546-8322136

传 真：0546-8322140

**年采砂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

东明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东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7353136

承办部门：东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7353136

牡丹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牡丹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话：0530-5592736

承办部门：牡丹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5592736

鄄城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鄆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7365136

承办部门：鄆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7365136

鄆城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鄆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7356136

承办部门：鄆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0-7356136

梁山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梁山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7-7302136

承办部门：梁山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7-7302136

梁山管理局

咨询窗口：梁山管理局水政科  
电 话：0537-3224136

承办部门：梁山管理局水政科  
电 话：0537-3224136

东平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东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8-2565136

承办部门：东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8-2565136

东平管理局：

咨询窗口：东平管理局水政科

电 话：0538-2836136

承办部门：东平管理局水政科

电 话：0538-2836136

汶上管理局

咨询窗口：汶上管理局水政科

电 话：0537-7302536

承办部门：汶上管理局水政科

电 话：0537-7302536

莘县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莘县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635-5173136

承办部门：莘县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635-5173136

东阿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东阿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635-8527136

承办部门：莘县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话：0635-8527136

阳谷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东阿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635-6998136

承办部门：莘县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635-6998136

平阴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平阴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3103138

承办部门：平阴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3103138

长清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长清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3133636

承办部门：长清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3133636

槐荫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槐荫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55586664

承办部门：槐荫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55586664

天桥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天桥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55586836

承办部门：天桥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55586836

历城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历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55586936

承办部门：历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55586936

济阳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济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3147136

承办部门：济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3147136

章丘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章丘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0957636

承办部门：章丘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1-80957636

齐河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齐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4-8363136

承办部门：齐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4-8363136

高青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高青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3-8694136

承办部门：高青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33-8694136

邹平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邹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4863136

承办部门：邹平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4863136

惠民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惠民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5364136

承办部门：惠民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5364136

滨城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滨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3305221

承办部门：滨城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3305221

滨开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滨开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3307536

承办部门：滨开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3307536

博兴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博兴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2396136

承办部门：博兴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3-2396136

利津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利津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5125136

承办部门：利津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5125136

东营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东营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8322836

承办部门：东营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8322836

垦利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垦利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2884136

承办部门：垦利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2884136

河口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河口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3616136

承办部门：河口黄河河务局水政科

电 话：0546-3616136

**河南黄河河务局**

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行政许可办公室

电 话：0393-8653291

承办部门：濮阳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  
科（行政许可办公室）

电 话：0393-8653291

濮阳黄河河务局范县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行政许可办公室

电 话：0393-8714181

承办部门：濮阳黄河河务局范县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  
科（行政许可办公室）

电 话：0393-8714181

濮阳黄河河务局台前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行政许可办公室



电 话：0393-8534787

承办部门：台前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行政许可办公室）

电 话：0393-8534787

郑州黄河河务局惠金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科

电 话：0371-65983253

承办部门：水政科

电 话：0371-65983253

郑州黄河河务局荥阳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1-60853912

承办部门：荥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1-60853912

传 真：0371-60853912

郑州黄河河务局中牟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1-60864686

承办部门：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1-60864686

郑州黄河河务局巩义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1-56537933

承办部门：郑州黄河河务局巩义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  
科

电 话：0371-56537933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一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  
科

电 话：0371-22833293

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开封黄河河务局第二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  
科

电 话：0371-26894162

开封黄河河务局兰考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开封黄河河务局兰考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  
科

电 话：0371-3305291

豫西黄河河务局孟津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孟津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9-65223291

承办部门：孟津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9-65223291

豫西黄河河务局吉利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吉利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9-66900893

承办部门：吉利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9-66900893

豫西黄河河务局济源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济源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83225581

承办部门：济源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8325581

新乡黄河河务局原阳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原阳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3-7273159

承办部门：原阳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3-7273159

新乡黄河河务局封丘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3-8254291

承办部门：封丘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3-8254291

新乡黄河河务局长垣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长垣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3-8815292

承办部门：长垣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73-8815292

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一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7204181

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焦作黄河河务局武陟第二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7203291

焦作黄河河务局温县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焦作黄河河务局温县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6557182

焦作黄河河务局孟州黄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焦作黄河河务局孟州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8107580

焦作黄河河务局沁阳沁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焦作黄河河务局沁阳沁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5905112

焦作黄河河务局博爱沁河河务局

咨询窗口：水政水资源科

承办部门：焦作黄河河务局博爱沁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科

电 话：0391-8966131

##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受理部门：黄委廉政办

1. 投诉电话：0371-66020106
2. 投诉邮箱：hwlianzhengban@163.com

##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夏季 3:00—6:00，其他季节 2:30—5:30，公共节假日除外。

2.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黄河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109 室，邮编 450003。

##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黄委会将定期对已受理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窗口电话：0371-66020279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黄河水利网：<http://www.yrcc.gov.cn>

附件：1. 河道采砂申请书

申请表格格式文本可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http://spjc.mwr.gov.cn/spjc/>）或者黄河水利网填写、下载，也可直接向黄委受理窗口索取。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编号：\*\*\*\*\*申（ - 采砂期）第 号

# 河道采砂申请书

申请单位（个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制定，适用于河湖采砂许可申请工作。

二、本申请书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二）”由一个单位申请采砂的，填写该单位的名称；由几个单位联合申请的，填写其协商推举的代表单位名称；单位与个人联合申请的，填写单位名称。推举的代表应提交有关联合兴办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四、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五、申请人在递交本表时需另外递交以下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三份，并交验原件，提交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三张，粘贴于河道采砂申请书上面。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并交验原件。

3. 个人申请书一式三份。

4.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三份，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三份，并交验原件。

5. 申请人有合伙人的，则应当提供合伙协议书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6. 申请采砂区域位置图，此图标注于河道采砂申请书。

7. 承诺书一式三份。

8. 船只作业负责人的1寸照片、采砂船（机具）照片各三张。

9. 河道采砂申请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提交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开采证明或者与利害关系人达成的协议或者合同。



申请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码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详细地址						
申请人基本情况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住所地						
	企业代码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采砂所在河道				申请采砂船只数量			
采砂设备基本情况	船主姓名	吸砂泵 (寸)	吸砂泵杆长 (米)	采砂功率 (马力)			
砂场名称			申请采砂地点				

桩号		岸别		面积	
申请开采方式		申请开采时间			
申请最大开采方量			平均开采深度		
申请开采具体位置 (四至)					
申请开采区域示意图					
砂石堆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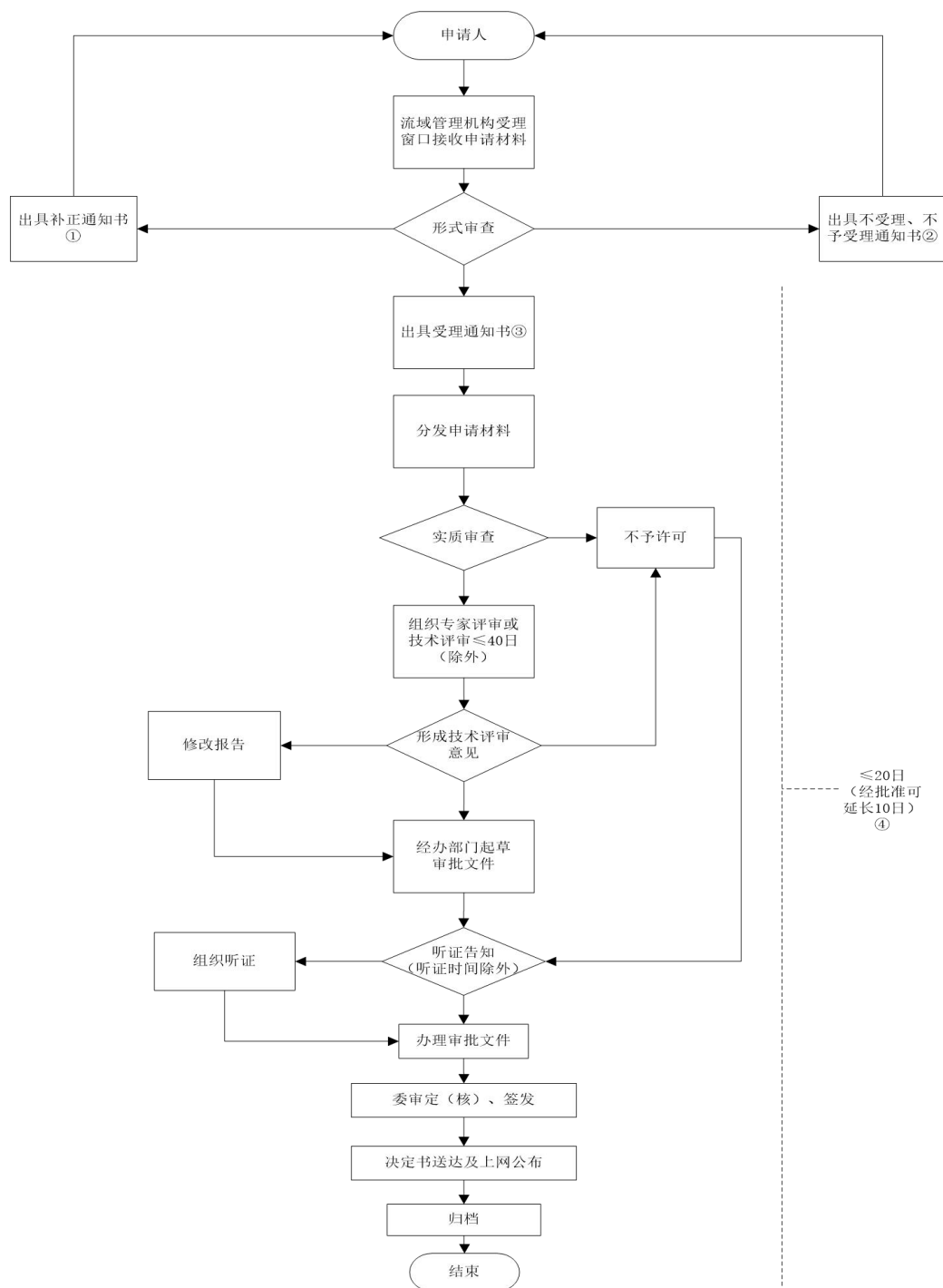


采砂船（机具）照片

		材 料 名 称	
同 时 上 报 的 材 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补 充 材 料	编号	日 期	材 料 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

###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5日内告知补正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予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各流域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④取水许可45日，长江河道采砂许可30日，其他许可项目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